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93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餘工業用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維力

訴訟代理人　陳韻如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冉妹（鄭阿降之繼承人）等間塗銷地上權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 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 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 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4 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請終止並塗銷系爭地上權，核屬因地上權涉訟，且該地上權並無租金之約定，依土地法第105 條準用同法第97條之規定，城市地方房屋之租金，以不超過土地及其建築物申報總價年息10% 為限。參以系爭2 筆土地於起訴時之申報地價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20 元，地上權設定權利範圍均為18.45 平方公尺，系爭地上權之價額各為30,996元〈計算式：1,120 Ｘ18.45 Ｘ10% Ｘ15＝30,996元），均未超過地價125,460 元（計算式：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每平方公尺6,800 元Ｘ18.45 ＝125,460 ）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1,992元（30,996＋30,996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魏于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育萍